
广东大洲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蓝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洲律法意字（2017）第 0706 号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西路 39 号鸿福大厦 A 区七楼
电话：0769-22480382 邮编：523000
传真：0769-23035081 网址：<http://www.gddazhou.cn/>

广东大洲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蓝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洲律法意字（2017）第 0706 号

致：东莞蓝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蓝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关口头证言是真实有效的，且均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蓝字传媒：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并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通知公告》所载内容，于 2017 年 7 月 6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习喜明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通知公告》披露内容完全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身份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查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身份证明，上述股东均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公告》的事项进行逐项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

（九）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东莞澳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东莞蓝字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大洲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蓝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大洲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英)
见证律师：李英

2017 年 7 月 6 日